□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复旦学报　2026 年第 1 期　徐建委《口述在书写和文献复制中的作用》　指出宋代以前的部分经史著作虽经历代校勘,后世刻本中仍然普遍存在音误字,郑玄等东汉学者称之为“声之误”。这些异文不仅有经典形成时出现的借字,也有书籍复制过程中形成的误字。从郑玄对经典“同言异字,同字异言”的解释看,东汉学者认为经典中的声音借字大多形成于口授笔录的文本复制过程中。这种形式的文本复制在汉代以后仍然存在,如《毛诗正义》的疏文中就有不少。敦煌写卷的部分题记显示,除了抄书人由甲本抄为乙本的复制方式外,中古时代还存在一人读、一人写的书籍复制形式,经史文献中残存的声音误字应该是在这种类型的书籍复制过程中出现的。书写习惯和起居方式的限制,很可能是这种抄书方式在汉代以后仍有延续的原因之一。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26 年第 3 期　魏义铭《算法解释的类型化: 对模型的阐释与对行为的解释》　指出算法解释旨在构建对人工智能的理解,而理解人工智能存在两种路径: 一是基于“可阐释性”实现对人工智能内在模型的理解; 二是基于“可解释性”实现对人工智能外在行为模式的理解。要求理解人工智能的行为模式并不等同于要求理解其模型,反之亦然。两种技术要求的化约一方面将削弱治理者发现风险、治理风险的能力; 另一方面也将阻碍被解释者对人工智能复杂决策的有效理解。针对不同场景的人工智能解释应有所区分: 以风险治理为目的的解释应以“可阐释性”要求为主,以确保监督者对模型理解的准确性; 而以建构理解为目的的解释模式则应更加灵活,以确保被解释者在面对不具有可阐释性的复杂算法时,依然能够建立对人工智能的必要信任与理解。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2026 年第 1 期　张钊《论唐代复古文士革新文风文体的早期探索》　唐玄宗时期,随着复古思潮的勃兴,变革文风文体,逐渐成为许多文士的共同追求。但以古文运动为终点“倒放电影”式的研究,往往会遮蔽此前复古文士丰富多彩的探索。实则自开元后期起,成段成篇模仿儒家经典的拟经赝古之风、自求古意以开新体的自我作古之风,都曾一度流行,只是大历以后,罕有嗣响。大幅削减骈体中隔句对等强技巧性句法的斫雕为朴之法,则重塑了唐代文章的面貌。古文运动兴起之前,复古文士实已创立了一种与六朝之文全然不同的、自由运用各种句法的新文体。

浙江大学学报　2026 年第 2 期　裘石《记忆异相: 兰亭诗经典化中的错位建构》　指出兰亭诗的文化记忆与其历史原貌存在错位,这与其传递介质的转换密切相关。后世集本形式的兰亭诸诗源出传为唐柳公权书的节录本,在文本传录的过程中,原卷节录信息被删除,作者结衔、籍贯及兰亭会上未成诗者信息拟托增入,这些副文本的建构使之呈现为看似完整的面貌,从而制造了新的记忆。这一错位记忆在宋元以后的兰亭文学、文化活动中引起深远回响,并导致学界对兰亭诗文学史定位的偏差。总体而言,兰亭诗在诗学上尤其是诗体上的文学史意义,并不在于它面世的时代,而在于它被接受的时代。兰亭诗面貌的形成归因于一位唐代无名书家的偶然摘录和宋元时期有意无意间的误读,从中可以窥见的是唐人的诗学趣味以及宋元人对六朝的理解和想象。

郑州大学学报　2025 年第 6 期　郭珍《耕地保护制度执行力衰减机理与提升路径》　指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是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关键支撑。近年来,耕地保护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种种异化行为。究其原因在于,耕地保护制度的落实高度依赖财政、人力、信息、技术及注意力等资源的协同投入,而耕地保护制度执行者不仅面临诸多资源约束,更要面对决策者问责压力、目标群体抗拒压力和自身发展压力。在此情境下,制度执行者采取了明暗交织的策略,明面上通过邀功式参与、表演和叙事,向决策者展示积极姿态,营造出耕地保护制度被高效执行的假象;暗面上则采取避责式博弈、变通和诿过,规避问责压力和发展机会“损失”。这种策略具有高度的迷惑性、隐蔽性和危险性,导致耕地保护制度执行力漏斗式衰减。为此,应构建由激励共荣链、资源赋能链、提示触发链组成的协同治理体系,从动机、能力和提示三个层面,促发制度执行者开展双环学习,切实解决制度执行中的深层次矛盾,从根本上推动我国耕地系统可持续发展。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26 年第 2 期　谢登科《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中的法律风险与防控体系》　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个人信息分类为基础建立了层级化保护制度,从特定目的、充分必要性、扩大告知范围等规则方面对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具有较强的动态性、场景性,应采取以“可识别性”和“敏感性”为基点的“两步式”方法对其予以认定。企业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否则将面临在收集、存储、提供等环节的法律风险。为应对上述法律风险,企业应建立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有效防控体系,确立敏感个人信息与一般个人信息的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在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前开展影响性评估,设置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业务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建立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完整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机制。